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09,9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09,9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蒋湘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